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芸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紀芸臻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告訴人謝國慶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04 113年度偵字第18484號

05 被 告 紀芸臻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紀芸臻於民國112年9月4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10 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甲區東西八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
11 日18時2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甲區東西八路與東西八路377
12 巷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13 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而乾燥
14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
15 於注意及此，仍左轉欲駛入東西八路337巷方向行駛，適對
16 向有由TA QUOC KHANH（越南籍；中譯名：謝國慶）騎乘之
17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東西八路直行至該
18 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謝國慶受有左側肩膀、左側膝
19 部、左側足背、左側踝部、左足第一和第二腳趾擦挫傷等傷
20 害。

21 二、案經謝國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併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紀芸臻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疏於注意未讓告訴人謝國慶機車先行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國慶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而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斯時有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被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，禮讓行進中之告訴人先行，被告違反路權之歸屬已有過失。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，本件肇事時、地之視距良好，則肇事彼時，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告訴人先行，致生車禍事故，被告確有過失。又告訴人之受傷，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被告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6

檢 察 官 詹益昌